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47号

罪犯李阳浩，男，1998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宜阳县，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3年10月27日经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以（2023）豫0327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全部履行）；依法没收已退缴的违法所得1万元（全部履行）。刑期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于2023年11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共1次，且余586分。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为79.2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6分，技术课为72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炊事员，能够遵守劳动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注重食品卫生安全，在面案组劳动岗位上，认真做好米饭、馒头、包子等各式主餐供应，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从犯，具有自首情节，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阳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7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